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222號

聲請人 日星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春綢

相對人 長城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伯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相對人異議，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又因本件請求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應強制調解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租車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雙方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